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利潤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92.0百萬元(經重述)。有關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減少，原因為(1)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導致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及為確保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而產生的相應成本增加；及(2)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的預算減少，由於本集團持續向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b)受政策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於本年度無法再次獲取。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彼等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有所變動。本集團的實際業績須經董事會審閱，並將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方可落實有關賬目。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